

## 第四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第一節 災害預防

為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臺中縣環境保護局採取之措施有：

- 一、 將本縣運作毒化物申請登記備查之業者、各大專院校及醫院分三組組成聯防小組，每年辦理聯防小組組訓，必要時可相互支援。
- 二、 要求運作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備查業者應於申請登記備查文件前將該公司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送局核備，並定期辦理相關演練。
- 三、 每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邀請縣內毒災聯防小組成員觀摩演練。
- 四、 每年辦理毒災無預警測試，沙盤演練等督促業者熟悉災害處理程序。

### 第二節 災害應變

- 一、 召集本縣各相關單位訂定「台中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提供本縣各工廠（場）及縣轄內發生毒災事件時應變處理依據。
- 二、 事故發生，立即通報環保署及中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請求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材。

### 第三節 災後復建

督促發生事故業者依相關規定清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送本府備查。